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成员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五章 监事会议案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程和纪律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信息披露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成员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为监事会召集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或电话通知等恰当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监事的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

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监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

第五章 监事会议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集人、1/3 以上监事联名、监事会和经理可提出监事会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监事会召开前 3 天送交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十条 凡提交监事会讨论的议案，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收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提出，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请监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程和纪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负责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监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监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二十四条 监事因出席监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原单位或本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文件应妥善保管，在会议有关决议或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监事会会议的所有参与人员，对会议文件和所有内容都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应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也可以书面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与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在被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监事，也不具有表决权。监事如果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不计入该次会议表决人数。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

既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条 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提交给公司各股东。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